台 9 線 351K+740~353K+250 賓朗外環段道路新闢工程

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 事由：

為興辦台 9 線 351K+740~353K+250 賓朗外環段道路新闢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，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(第 2 場)公聽會

貳、 日期：1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

參、 地點：臺東縣卑南鄉遊客中心 2 樓會議室

肆、 主持人及紀錄人：

主持人：公路總局台東工務所李段長秉仁　　紀錄：傅美珍

伍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附簽到資料)

陸、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：(詳附簽到資料)

柒、 興辦事業概況：

一、計畫範圍及目的：

(一)計畫緣起：既有台 9 線現況為雙向各 1 車道及 1 慢車道，因車道數不足，易發生駕駛跨越中線超車導致事故，因此亟需改善路況以利用路人通行安全。

(二)計畫範圍：本次計畫於台 9 線西側平行新建道路，由特新加油站往南至太平橋北側，全長約 1.5 公里。

(三)計畫目的：新闢道路以改善用路人行車安全服務，提升公路服務水準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本計畫為花、東兩大生活圈聯外主要道路之一環，採景觀先行推動整合安全、人本、景觀、生態四大面向進行公路改善，全面提升台 9 線用路人通行權益。

(二)新闢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，佈設雙向各 2 車道 1 慢車道，並新建外環大橋、開口堤陸橋 2 座橋梁。

三、用地概況：

(一)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：本計畫範圍起點由特新加油站(351K+740)往南至太平橋(353K+250)。

(二)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，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：共 66 筆土地，總面積 3.858573 公頃。其中公有土地 48 筆，面積合計 2.734904 公頃，占 70.88%。私有土地 13 筆，面積合計 0.596662 公頃，占 15.46%。未登錄土地 5 筆，面積合計 0.527007 公頃，占 13.66%(以上所列土地筆數、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數量以地政機關分割測量結果為準)。

(三)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：用地範圍內經現地勘查，除原有道路之柏油路面、路肩外，大部分以種植農作物為主。

(四)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、編定情形及其面積比例：

（以下所列土地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數量以地政機關分割測量結果為準）

土地使用分區	使用地編定	需用面積(公頃)	百分比(%)
特定農業區	交通用地	3,338.49	8.63%
	農牧用地	9,523.93	24.68%
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264.85	0.69%
	水利用地	4,661.14	12.08%
	丁種建築用地	597.57	1.55%
	小計	18,385.98	47.63%
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12,381.55	32.10%
	交通用地	554.38	1.44%
	丁種建築用地	1,960.56	5.08%
	水利用地	33.19	0.09%
	小計	14,929.68	38.71%
（編訂內容空白）		5,270.07	13.66%
總計		38,585.73	100%

(五)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：

1. 本計畫路線為新闢道路，經過區位設置考量、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結構工程、大地工程等綜合評估後，調整道路平面

線形採外環道路方式避開市區房屋密集處，於檳榔橋前岔出並跨越太平溪後，沿河提左岸南行，本案計畫路線大部分為公有土地，僅於起點處有些許鐵皮屋、T 棚以及 1 處閒置建物(廠房)拆遷。

2. 本案儘量利用公有土地及既有路權範圍佈設，已將私有土地徵收範圍降為 15.46%。

(六)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：本計畫為使用私有土地面積最少之方案，基於經濟效益、安全及用地公平性等優點，本用地之勘選並無其他更優方案可替代。

(七)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：本計畫為新闢外環道且不涉及民宅建物拆遷，完工後可紓解舊道寬度狹小造成假日交通擁擠之車潮，也可避免舊道拓寬衍生房屋拆遷問題，同時對於新闢路段周邊農產品運輸，以及觀光旅客提供更便捷之交通網絡，均由其必要性。

捌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

(一)社會因素評估：

1.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：

本案徵收土地約 13 筆，面積為 5,966.62 平方公尺，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約 46 人。

本計畫坐落卑南鄉，查 111 年 9 月台東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，卑南鄉總人口數 16,877 人，戶數 6,899 戶，年齡結構以 50~59 歲為主。徵收範圍內大部分為果園，僅零星建物使用，受影響戶數約為 3 戶，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影響低。

本工程施工過程既有道路保持暢通，並無影響居住環境及導致人口外移等問題。

2.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：

本計畫預期藉由道路新闢工程增加公路容量，建構完善路網，改善交通問題，促進地區發展。

案內土地屬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，計畫路線兩側土地多為種植果樹等農作物土地為主，且行經路線非人口稠密之住宅、商業區，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。

3.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：

本計畫道路新闢完成後，能增加卑南鄉周圍用路人安全性、便捷、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，亦能改善地區防救災機能，對於周圍附近居民、通勤人口以及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，有正向影響。

4.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：

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後主要開發作為改善交通使用，施工規劃已針對廢棄物、空氣品質、噪音震動、水質、交通維持等皆研擬相關防制措施，並已設計相關防護措施。

施工完成後，可便利當地交通，降低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。

(二)經濟因素評估

1.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：

本計畫完成後將可串聯地方觀光遊憩帶，藉由安全與便利的交通能促進產業發展，經濟活化創造關聯的效益鏈，亦有助提升當地觀光業及地方性產業之稅收。

2.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：

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，需地類型為線狀的土地型態，且行經路線非主要糧食供應來源，不致影響糧食安全存量。

3.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：

本計畫屬公共工程之道路新闢工程，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公路容量，帶動地方農業及觀光產業發展，引入就業人口。同時由於工程施工將大量僱用當地勞工，將有利青壯年回鄉就業，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正向影響。

4.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建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：

本計畫用地取得及拆遷費用包含地價補償費、土地暨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，概估約需 2,000 萬元。經費來源將於中央政府總預算「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-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-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」項下由中央全額負擔；另取得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，並由

省道管理機關「交通部公路總局」負責管理維護。

5.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：

本計畫屬帶狀區域，非屬大面積徵收之情形，且行經路線非主要糧食供應來源，道路完成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，減少農產品保存運輸之時間及成本，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顯著負面影響。

6.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：

本計畫有助提升交通便利性，提供公路安全，促進地方公共建設之推動，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，對居民原本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。且已儘量以工程技術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，土地尚屬塊狀完整使用，未有畸零土地之產生，不致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。

(三)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：

1.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：

本計畫結合臺東縣觀光產業的發展，規劃景觀道路，在景觀工程首重提高用路人舒適度、行車安全，兼顧易維護好管理、耐空氣汙染等原則，減緩交通建設與周邊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。

2.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：

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、歷史建築，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。

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，將責成施工廠商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立即通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：

本計畫係為線形道路工程，有助提升交通便利性，促進地方公共建設之推動，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，對居民原本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。

4.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：

本計畫路段沿線非屬公告生態保護區，計畫周遭土地屬於低度開發區，且多為果園或農田，經現況調查資料顯示，計畫路廊及其周邊並無重要物種棲息，且路線係沿既有堤防道路

佈設，已減少開發量體，施工過程及完工後對於當地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

5.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：

本計畫新闢道路完工後，能改善瓶頸路段，消弭危險路段，提供公路安全及景觀，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，以及復甦花蓮縣、臺東縣農經產業及觀光的發展，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極具正面影響。

(四)永續發展因素評估：

1.國家永續發展政策：

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「永續的經濟」層面面向之一，本路段改善工程，以落實「永續發展」理念及因應「節能省碳」需求，提供安全而永續的運輸服務。

2.永續指標：

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，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、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，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重視行的安全設，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。

3.國土計畫：

本新闢道路工程用地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、水利用地、交通用地、丁種建築用地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、交通用地、丁種建築用地、水利用地，徵收交通事業使用後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，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、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。

(五)其他因素評估：

本計畫係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的其中一環，完工後可提供當地農產、觀光之旅運需求，同時強化南台灣花、東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功能，促進整體生活圈均衡發展。

(六)綜合評估分析：本工程符合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經評估應屬適當。

1.公益性：

(1)本計畫有效提升地方聯外通行及運輸等能力，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。

(2)本計畫可提升地方道路交通品質，改善地方生活環境，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。

(3)本計畫採景觀先行推動整合安全、人本、景觀、生態四大面向進行公路改善，可帶動卑南鄉地區之經濟發展，有助提升當地觀光產業及地方性產業之稅收。

(4)透過本工程之發包施工，可促進青壯年回鄉就業，有效平衡城鄉差距。

綜上，本計畫拓寬工程對於地方觀光產業、平衡城鄉差距及地方稅收等方面均有助益，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。

2.必要性：

(1)本計畫可直接解決地方居民就業、就學等問題。

(2)透過本案新闢工程，能夠大幅提升道路(橋梁)抵抗災害能力，能夠提供民眾快速便捷往返鄰近醫療院所、使居民更有醫療保障。

(3)本計畫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，減少農產品之保存及運輸之時間及成本，直接嘉惠當地務農人口，對當地農產品產業鏈具正面之影響。

綜上，本計畫完成後，可促進當地民眾外出就業、就學、醫療及當地農產品產銷等「民生必需問題」，直接受惠本案改善工程之便利，因此，本案工程確有其必要性。

3.適當性：

本工程係新闢外環道，符合公路設計規範、區域排洪，且施工期間亦可維持道路正常通行，並配合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，優先考量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，大幅減少徵收私有土地。交通建設完成後將有效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與通行安全；長期而言，可改善該地區鄰近居民生活條件，對整體社會之發展有益，故本計畫之興辦事業符合適當性。

4.合法性：

本工程所需經費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「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-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-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」項下由中央全額負擔。

本工程屬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 3 條第 2 款之交通事業，並依該條例第 10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聽會，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程序辦理，自有其法律之合法性。

玖、 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：

一、李萬全君(土地所有權人)：

意見：農民去農場，完成的時後，越過方式是十字路口或是高架路從下方通過？

二、台東縣農會楊理事長招信：

意見 1：釋迦補償請從優。

意見 2：土地補償價格為何？

意見 3：工程南側之太平橋如何銜接？30 米接 20 米怎麼接？

三、賴于淵君(代理承租人「劉梓榆」)：

意見：村里巷道巷尾期望有外環道，希望儘快完成。

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：

意見:本署經管臺東縣卑南鄉澱粉段 649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，倘經評估確有公務或公共需用，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，以符管用合一原則。

壹拾、 第 1 場公聽會回應與處理情形：

一、李萬全君(土地所有權人)所提意見部分：

回應：本案新闢道路規劃並不影響既有道路通行功能，原有農路將於外環道設計採箱涵形式穿越，農民可由箱涵正常出入。

二、臺東縣農會楊理事長招信所提意見部分：

回應 1：地上物補償費或遷移費，均將依照「臺東縣政府拆除合法房屋之查估及補償標準實施辦法」與「臺東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、魚類及畜禽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」等規定計價補償。

回應 2：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，本局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相關規定進行市價查估，目前土地補償價格尚未評估，相關價格資料將於召開協議價購會前寄送予各土地所有權人。

回應 3：本案完工後將銜接台 9 乙線及東 49-1 線形成十字路口交會，皆為雙向各 2 車道可供通行，道路銜接處並無造成交通阻礙顧慮，且可有效提升道路服務水準。

三、賴于淵君(代理承租人「劉梓榆」)所提意見部分：

回應：經查台端陳情巷道並無鄰接本案工程範圍，屬於地方村里道路。依據公路法、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規定，本局為省道之維護管理機關，至於村里道路之新闢或改善係屬地方政府權責，建請台端逕向台東縣政府或卑南鄉公所申請。

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：

回應：工程範圍內涉及國有財產署土地部分，本局將依規定辦理撥用手續。

壹拾壹、第 2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：

一、台東縣卑南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(代理人何健課員)：

意見 1：因原住民保留地區段地價偏低，較無交易實例，爰評估市價時是否能參酌周邊非原住民保留地地價區段參考？

意見 2：公有土地請來函本所洽詢是否有增劃編之申請。

意見 3：若地上物是使用公有土地且未承租，是否能依查估價之 1/2 發給獎勵工程獎助金？

二、陳慶松君(代理承租人「松鈴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」)：

意見：工廠如何賠償？

壹拾貳、第 2 場公聽會回應與處理情形：

一、台東縣卑南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(代理人何健課員)：

回應 1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，所稱市價，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。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，將參考估價當時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市價及買賣實例訂定，其買賣實例係參考內政部「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」查詢及本工程用地鄰近地區之市價參考資訊，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所規範之估價方法評估。

回應 2：本案工程用地業經函洽貴鄉公所確認目前無增劃編之申請；另請貴所後續收到增劃編之申請時，如屬本案用地範圍內土地，請聯絡本局承辦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
回應 3：本案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，均將依照「臺東縣政府拆除合法房屋之查估及補償標準實施辦法」與「臺東縣辦理徵收

土地農林作物、魚類及畜禽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」等相關規定計價補償，本案係委託台東縣政府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，未來將由縣政府正式通知地上物所有人會同查估，以及後續發放補償費用。

二、陳慶松君(代理承租人「松鈴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」)：

回應：本案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，均將依照「臺東縣政府拆除合法房屋之查估及補償標準實施辦法」與「臺東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、魚類及畜禽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」等相關規定計價補償，並請台端屆時依通知時間至現場會勘，確認用地範圍位置及地上物之品項、數量。

壹拾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肆、主辦單位提醒事項：

一、用地取得辦理期間若有不明電話來訪，請先與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(產管課)或台東工務段聯繫確認以免受騙，公路總局召開會議、會勘均將指定承辦人並以正式書面通知辦理。

二、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如果通訊住址有異動，請隨時提供公路總局承辦人員更新連絡地點。

壹拾伍、結論

一、感謝各位踴躍參與本次會議，並提出寶貴意見。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尚有其他陳述意見或未盡事宜，請以書面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提出（地址：92054 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 號，電話：08-7893456 分機 1303 傅美珍小姐或分機 1309 陳桂娥小姐）。

二、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，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，並請臺東縣政府、臺東市政府、臺東縣議會卑南鄉公所、卑南鄉民代表會辦公處；辦公處於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；同時將於本局網站上公告周知。

三、本案將擇期並公告再召開協議價購會議。

壹拾陸、散會：11 時